

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中国候选工程申报-门头沟永定河古渠灌溉工程（大型活动部分）服务合同

采购人：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中国候选工程申报—门头沟永定河古渠灌溉工程（大型活动部分）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简述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中国候选工程申报—门头沟永定河古渠灌溉工程（大型活动部分）相关工作。

第二条 项目任务与工作内容

1. 门头沟灌溉系统遗产现状普查和分类

对门头沟灌溉系统遗产现状进行普查和分类，对现存灌溉工程的年代、功能、工程特点和管理制度进行详细系统普查和分析。

2. 中文研究报告编制、中文宣传视频制作

编制《门头沟永定河古渠灌溉工程研究报告》中文文本，并制作中文宣传视频。

3. 英文研究报告编制、宣传视频英文翻译

编制英文版《门头沟永定河古渠灌溉工程研究报告》，并对中文宣传视频进行英文翻译。

4. 专家评审论证

在《门头沟永定河古渠灌溉工程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后，组织专家评审论证，确保相关材料符合要求。

5. 协助举办会议、组织活动

协办灌溉工程遗产保护利用高峰论坛会、节水工程技术研讨会等不少于 2

个学术会议，汇聚专家学者，共同探讨古渠灌溉工程的历史价值、科学原理与现代应用，探讨永定河水利工程技术等；在付家台小学内开展 1 次百年古渠教育园教育体验活动。

6. 媒体宣传

与相关机构对接宣传报道工作，并与央视等媒体沟通，对门头沟永定河古渠灌溉工程遗产及时进行报道宣传，央级发文 5 篇，市级发文 10 篇，主流媒体公众号等不少于 40 篇。

7. 组织参加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大会

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大会。

8. 资料汇编

整理门头沟永定河古渠灌溉工程遗产相关工作材料，形成资料汇编册。

第三条 进度要求

工作进度要求：根据业主统一安排，完成相关工作成果提交。

第四条 项目验收

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的进度和成果要求，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做好验收准备，提供必要的条件。验收方式为会议验收。

第五条 合同总金额、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具体付款方式与业主签订服务合同约定）

1. 项目技术服务费总额为：397.99 万元（大写：叁佰玖拾柒万玖仟玖佰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 3 次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次：待合同签订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具项目服务费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技术服务费的 60%，即 2387940 元（贰佰叁拾捌万柒仟玖佰肆拾元整）；

第二次：完成《门头沟永定河古渠灌溉工程研究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甲方通知乙方开具项目技术服务费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咨询服务费的 30%，即 1193970 元（壹佰壹拾玖万叁仟玖佰柒拾元整）；

第三次：所有合同内容履行完毕，甲方通知乙方开具项目剩余服务费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技术服务费的 10%，即 397990 元(叁拾玖万柒仟玖佰玖拾元整)。(项目最终资金以财政结算评审定案金额为准)

注：乙方要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由此产生的任何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项目成果保密

本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对外发表项目成果或在其他项目中使用本项目成果，需征得甲方同意。所有成果的所有权、著作权等权利归甲方所有。项目执行期间所需资料如涉及保密数据，由乙方负责和数据提供方签订保密协议。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第七条 其它要求

- 1、甲方根据合同规定按进度向乙方支付款项。
- 2、乙方应抽调精干专业技术团队开展工作，保证项目工作质量并及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
- 3、提交的工作成果需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验收。
- 4、本协议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守信原则，按照各自约定责任，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随意违背、更换该协议条款。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共同努力解决。

第八条 经费使用

本项目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执行。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以下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合同或者变更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遇有不可抗力合同方可免除因不可抗力致使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在此情况下，合同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造成的影响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在合同双方同意的基础上，根据工作经费下达情况，可对本合同的部分内容或条款作适当变更。所变更的条款须由双方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亦可签署补充合同。



3、如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另一方须在接到该请求后的十日内给以答复。肯定的答复须有确认或签署补充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的解决约定如下，如产生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仍有争议，可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终止和其它

1、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效力。协议经委托单位和承担单位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2、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4.23

乙方：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4.23